

互联网法院在电子商务领域的 运行机制探讨*

叶敏 张晔

【摘要】针对电子商务类纠纷数量多、跨区域、消费者维权成本高等特点,专门的互联网法院在经由电子商务网上法庭试点后应运而生,其诉讼流程全部在线进行,大大减轻了当事人负担,提高了司法效率。最新出台的《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更为其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但这一新型审判组织形式仍存在安全性风险较高、举证规则漏洞以及司法严肃性不足等问题,建议通过限制经营者的程序转换申请权,进一步完善证据规则和信息公开机制,并将案件执行情况与电子商务主体信用评价挂钩等做法,促进互联网法院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有效运行。

【关键词】电子商务纠纷 互联网法院 安全风险 程序转换申请权

(中图分类号) DF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2018)06-0128-09

2015年4月27日,针对当地电子商务发达、互联网经济发展迅猛的情况,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批复同意杭州中院和西湖、滨江、余杭区法院开展电子商务网上法庭试点,案件审理全部在网上进行。2016年8月,浙江省高院党组确定建立专门互联网法院的思路,随后三级法院开展了大规模的调研、论证、研讨。2017年4月底,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自5月1日起,由杭州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杭州地区五类涉网一审民事案件。2017年6月2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的方案》。

2017年8月18日,在电子商务网上法庭试点两年多后,杭州互联网法院正式挂牌成立,将涉及网络的案件从现有审判体系中剥离出来,完成起诉、立案、举证、开庭、裁判、执行全流程在线化,实现便民诉讼,节约司法资源。2018年7月6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北京互联网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的方案》,明确提出要在总结推广杭州互联网法院试点经验基础上,回应社会司法需求,科学确定管辖范围,健全完善诉讼规则,构建统一诉讼平台,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①2018年9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

* 本文得到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5FXC002)、江南大学自主科研计划重点项目(2017JDZD17)的资助。

① 《激发制度活力激活基层经验激励干部作为 扎扎实实把全面深化改革推向深入》,《人民法院报》2018年7月7日。

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自9月7日起施行,从此互联网法院的运行有了更为明确的法律依据,这是长期实践经验总结与提升的成果,也必将助力这一新型审判组织更加规范地运作,在将来的信息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

一、互联网法院的程序优势与在电子商务领域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 互联网法院审理程序的主要优势

在基本程序上,互联网法院和传统线下诉讼并无本质差别,仍然须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进行相关流程,只是操作方式从直接到法院递交立案材料、参加庭审变成了在线进行。在前期试点过程中,杭州互联网法院就根据在线诉讼的特殊性,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在提升效率的同时保障当事人的基本诉讼权利。《规定》更是进一步明确了从身份认证、立案、应诉、举证到庭审、送达、签名、归档等各环节的在线诉讼规则,为在线审理的公正高效提供了制度保障。

1. 结构化程序简化当事人操作

由于缺乏法院工作人员的当面指导,试点中互联网庭审的程序设计充分考虑了如何简化当事人操作,将管辖法院的选择、诉讼请求的提出、赔偿数额的计算、法律依据的引用等诉讼事项进行了全面结构化,当事人一般只需勾选相应的选项,即可完成起诉、应诉等过程。《规定》也明确要求各互联网法院应建设专用的互联网诉讼平台,在总结杭州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平台程序设计必然更为优化,当事人的操作只会更为简单快捷。

2. 多重身份验证措施保障安全

根据《规定》第6条,当事人在诉讼平台进行诉讼行为时通过证件证照比对、生物特征识别或者国家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认证等在线方式完成身份认证,取得专用帐号,并考虑到了因诉讼平台技术原因导致的系统错误或被认证人能够证明诉讼平台账号被盗用的除外情形。

这样的规则设计应当说是比较全面的,一方面多重身份验证方式能够降低可能的冒名风险,另一方面也充分考虑了互联网环境下难以绝对避免的帐号盗用、系统错误等意外情况,能够有效地解决身份验证问题。

3. 法院采集证据与当事人举证相结合,促进证据收集与质证

杭州互联网法院在运行过程中已经与多家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了合作,可以自动提取电子商务平台的有关数据,大大减轻了当事人的举证压力。《规定》更是进一步明确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网络服务提供商、相关国家机关的数据提供与对接义务,大大弥补了普通当事人举证能力的不足。对于当事人需要自行提交的证据,也可通过诉讼平台上传、导入电子数据,必要时提供原件。

在质证方面,以往的庭审中采取过当场登录指定网站查伪、拨打验证电话等方式进行验证,《规定》第11条更细化了电子数据真实性审查的重点内容与标准以及第三方鉴定的效力,这些详细全面的规则基本能够保障质证环节的公平性,打消诉讼参与人的顾虑。

4. 在线系统的同步记录有助于实时掌控庭审秩序

在线庭审系统中的发言顺序可由法官决定,如果当事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不按时参加庭审的视为“拒不到庭”,擅自退出的视为“中途退庭”,庭审过程还可实现语音识别,将庭审语音同步转化为文字并生成庭审笔录,在线确认后可进一步生成电子卷宗,形成电子档案。实践中,通过数据加密、网络隔离、数据传输加密、服务器端加密、平台监控等最新安全技术,基本可以保证庭审语音、文字信息在传输、存储上的安全。

5. 司法大数据挖掘与判决预测功能有助于减少讼累

从司法智能化发展前景看,“海量数据的聚合将促成司法智能分析与决策能力的出现”。^①早在电子商务网上法庭试点期间,浙江高院审判管理处处长姚海涛就表示,通过不断提炼和丰富裁判规则,网上法庭将开发和运用诉讼结果预测功能,引导当事人正确评估案件走向,帮助当事人依法、理性、便捷维权。^②如今在互联网法院的诉讼平台上,“相似案件检索”功能已经上线,当事人可以查询与自己相似案件的判决结果,提前对诉讼结果有一个预测。这对于引导当事人理性诉讼,避免案件爆发式增长无疑具有积极作用。

(二) 互联网法院在电子商务领域推广的可行性分析

截止2018年6月30日,我国网民规模已达8.02亿,互联网普及率为57.7%,其中网络购物用户和使用网上支付的用户占总体网民的比例均为71.0%。^③此外,网上外卖、互联网理财、旅行预订、网约车等市场发展的速度都是惊人的。毫不夸张地说,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电子商务第一大国。但由于巨大的人口基数,我国的人均司法资源非常有限,而且由于电子商务本身的远程交易特点,维权成本居高不下一直是其广受诟病的短板,也是影响我国网络经济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互联网法院应运而生,对于解决电子商务纠纷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以及多角度的推广可行性。

1. 制度可行性

从基础制度支持看,我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明确了视听技术开庭的合法性,2005年实施的《电子签名法》也解决了司法程序中电子签名认证的问题,《规定》的出台更是一举解决了此前试点过程中尚存在的一些操作上的疑惑与难点,提供了可操作性极强的细化规则。可以说,互联网法院的推广已经不存在制度上的障碍,在电子商务领域具有相当广阔的应用前景。

2. 经济可行性

目前我国电子商务平台往往是靠数量取胜的,单笔交易金额往往并不大。再考虑到买卖双方遥远的物理距离,要求消费者采用传统的“原告诉被告”模式去进行维权诉讼是不现实的。即使最新修改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以下简称《民诉解释》)第20条规定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以买受人住所地或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做出了更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但一方面卖家往往会通过格式合同条款等方式约定有利于己方的管辖法院,^④另一方面即使在当地法院起诉,消费者所耗费的时间和精力成本也往往与诉讼收益并不匹配。尤其是对跨境电子商务纠纷,传统诉讼方式更是基本不具备可行性,消费者需要一个桥梁(网络)来获得更可靠、公平、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机制。^⑤

从法院的角度来说,数量庞大的小额电子商务纠纷全部采取传统开庭审理的形式也是对司法资源的浪费,甚至超出了法院的承受能力。而目前各地法院信息化建设速度都很快,基本都可以实现网上立案、在线查询、审判信息公开等功能,当事人和律师都很欢迎类似的信息便民措施,在此基础上发展互联网法院具有较好的硬件基础和群众接受度,也能够减少法院工作量,提升司

① 江国华、何盼盼:《数据共享与中国司法现代化》,《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7年第1期,第85~86页。

② 《浙网上法庭开庭两月收案247件 大数据神预测诉讼结果》, http://district.ce.cn/newarea/roll/201510/30/t20151030_6861134.shtml, 2017年5月10日。

③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我国网民已达8.02亿》, <http://tech.163.com/18/0820/16/DPLSM67B00097U7R.html>, 2018年9月10日。

④ 《规定》第3条第2款明确了协议管辖适用格式条款的规则,根据此条,制定提供格式合同一方如果未按法律要求对协议管辖条款进行特别提示和说明的,互联网法院应当认定协议约定管辖无效。但这一规定并不能完全解决格式条款的问题,实务中消费者法律意识与谈判能力的缺乏、格式条款的认定标准与证明难度等因素均可能影响该条的实际运用效果。

⑤ Amy J. Schmitz, Building Bridges to Remedies for Consumers in International eConflicts, *University of Arkansas at Little Rock Law Review*, vol. 34, Summer 2012, p. 779.

法效率。

3. 社会可行性

从本质上说，电子商务纠纷通过互联网方式解决是符合其自身特点的。电子商务纠纷在网络上解决不仅取证方便，而且符合双方当事人的习惯和心理预期。习惯在网络上购物的人往往也更习惯在网络上进行沟通和纠纷解决，不太会产生学者所担心的“数字鸿沟”^①问题。而且当事人双方不直接会面有助于纠纷的解决，因为“当双方都已彼此对立时，会见可能助长敌意，将主题从试图解决问题转移到试图打败敌人”，^②而网络化的庭审则可以通过时空距离感减弱双方的敌意，将关注点集中到争议问题的解决上来。有效的纠纷解决又将会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从国外实证研究结果来看，经历了在线纠纷解决的消费者会增加对电子商务市场的使用，不管解决结果如何。^③

事实上，除了专门的互联网法院，普通法院的互联网庭审改革试点也已经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2016年，“上海浦东自贸区数字法庭”正式开通，实现了民事案件调解、立案、办理全流程的互联网化。^④2017年12月25日，北京海淀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全国法院系统首个微信立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当事人通过微信端就可以实现全流程自主立案。^⑤可以预计，随着我国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与信息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互联网法院的覆盖范围和影响力还将继续扩大。

二、互联网庭审程序构建中存在的主要风险

毫无疑问，互联网法院是利用新技术提升司法效率的产物。据统计，截止2018年8月底，杭州互联网法院共受理互联网案件12103件，审结10646件，线上庭审平均用时28分钟，平均审理期限41天，比传统审理模式分别节约时间3/5、1/2，一审服判息诉率98.59%。^⑥但在追求效率的同时是否会以牺牲当事人的程序保障为代价是最应当警惕的风险，尤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对当事人程序选择权的限制

根据《民诉解释》第259条的规定：“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那么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同意，就无法进行网上审理，也就是说当事人具有在线程序与线下程序的选择权。但《规定》改变了这一做法，其中第2条明确了北京、广州、杭州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所在市的辖区内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十类第一审案件，以及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互联网民事、行政案件，第1条则规定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案件审理需要，互联网法院可以决定在线下完成部分诉讼环节。

可见，《规定》与《民诉解释》发生了冲突，根据《规定》起草者撰写的《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该条属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相关条文与《规定》不一致的内容，在互联网法院不再适用，并以本《规定》为准”。^⑦笔者认为：从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的原理出发，在互联网法院审理的案件与一般法院适用不同的规则具有合理性。至于这一规则改变的正当性是否充分，

① 王福华：《电子诉讼制度构建的法律基础》，《法学研究》2016年第6期，第91页。

② Nicolas W. Vermeys and Karim Benyekhleh, ODR and the Courts. In Mohamed S. Abdel Wahab, Ethan Katsh and Daniel Rainey,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Hague: Eleven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2, p. 322.

③ Colin Rule, Quantifying the Economic Benefits of Effective Redress: Large E-Commerce Data Sets and the Cost benefit Case for Investing in Dispute Resolution. *University of Arkansas at Little Rock Law Review*, vol. 34, Summer 2012, p. 767.

④ 王治国：《上海浦东自贸区司法保障的“精神内核”》，《人民法院报》2017年1月23日。

⑤ 《北京法院：当事人可通过微信立案》，http://news.xinhuanet.com/mrdx/2017-12/27/c_136854309.htm，2018年5月27日。

⑥ 《最高法司改办就互联网法院司法解释答记者问》，<http://news.sina.com.cn/sf/news/flfg/2018-09-07/doc-ihitesuz8352970.shtml>，2018年9月10日。

⑦ 胡仕浩、何帆、李承运：《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https://weibo.com/3908755088/GyeSYtrtD?mod=weibotime&type=comment>，2018年9月10日。

是否影响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后文将有一定的探讨以供商榷。

（二）安全性风险不可忽视

相比于此前某些法院尝试的“QQ法庭”、“微信法庭”被质疑的安全性与严肃性，^①目前互联网法院独立开发使用的在线审理系统在安全性上明显更有保障，《规定》也明确互联网法院应当建设专用的诉讼平台，但网上平台的安全风险始终是不可忽视的。

首先各家互联网法院的平台之间是否能够形成数据互通和平台间合作，对于可能发生的恶意攻击和系统故障是否有充分的备用措施和应急预案尚不明确；其次，即使法院方能保障硬件和网络的可靠性，当事人一方的技术设备保障仍不充分，此前互联网法院实践中就曾出现过到了开庭时间被告的网络出现故障，不得已跑到网吧进行开庭，加上再次调试等因素影响，原告和法庭等了一个多小时才把庭开成的情况；最后是帐户安全性的问题，电子帐户始终存在的被盗用、误操作等风险的救济措施仍不明确。虽然《规定》第6条、第14条已经考虑到了系统错误、帐号盗用、网络故障、设备损坏、电力中断等各种可能的情形，但对其后续处理流程规定不够明确，当事人应尽到何种程度的举证义务，事故调查的期限及对诉讼进程的影响，尤其是如果确因平台方的过错导致影响庭审、当事人信息被盗等情形时是否可像银行与储户之间的纠纷一样主张赔偿责任等问题并未涉及。

（三）直接言辞原则的贯彻与体现不足

关于当事人和证人的亲自到庭，尚可以通过身份验证、扩张解释“法庭”在数字空间的含义等方式来自圆其说，但对于直接采证，目前实践中仍存在较大漏洞。此前网上法庭试点时一些案件中使用当事人通过摄像头展示证据的方式就存在较大的造假空间。还有网上法庭试点法院的法官指出：“除去网上留痕的证据外，法院通过视频音频的方式对其他实物证据进行认证时会面临看不清楚的问题，尤其是一些细节以及印刷字体比较小的情况，比对、核实等都存在困难。”^②此外，当庭展示的证据与事后向法庭提交的证据存在时空距离，期间缺乏有效监督，也难以保障其真实性。

《规定》第9~11条对在线证据交换、提供原件要求、电子数据真实性验证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规定，但并不能说已经完全消除了风险，尤其是第10条对于电子化处理后的书面证明材料的审核认定标准并不明确，只有在对方提出合理理由时法院才会要求当事人提供原件，可能存在造假空间。

（四）可能导致案例数量激增，司法严肃性下降

互联网庭审在带来巨大便利的同时，也可能带来诉讼量的激增，使本来就紧张的司法资源更加难以满足需求。另外，还有学者担心在网络虚拟空间进行的庭审缺乏传统庭审的威严和神圣感，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减损当事人对法庭的敬畏，在利益的驱动下，虚假陈述可能比传统庭审更多出现。^③

三、国内外经验借鉴

在信息化时代背景下，各国民事诉讼都呈现出电子化、网络化的发展趋势，积累了不少关于互联网庭审的经验，其中不乏值得我国借鉴之处。同时，我国在“互联网+”背景下的司法改革过程中，也产生了一些值得关注的经验与教训。

（一）国内在线仲裁的经验教训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中心是国内目前运营比较成熟的在线争议解决网站，主要解决网址和域名方面的争议，且制订了比较完整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仲裁规

^① 宋伟锋：《“互联网+审判”的实证研究——以“微信庭审”PK“电子商务法庭”为视角》，《中国版权》2016年第4期，第29页。

^② 陈欧飞：《网上法庭的建设与发展》，《人民司法（应用）》2016年第13期，第54页。

^③ 卓泽渊：《QQ视频审案 司法也时尚》，《人民论坛》2007年第4期，第45页。

则》，其体系化的规则设计能够有效保障网上仲裁的依法有序进行，是值得借鉴和发扬之处。

不过，目前在线仲裁也有局限性，主要是一方面争议解决必须受制于仲裁合意的达成，另一方面仲裁也并不完全在网上进行，仲裁庭可能会根据案件情况采取现场开庭方式，^① 提交资料和文件传递方式也是线上线下相结合。在这方面，互联网法院则可基于诉讼的强制性突破当事人合意的限制，适用于更广的范围，尤其是《规定》第1条就明确了互联网法院的全程在线审理原则，其管辖强制力更是与仲裁不可同日而语。

但不可忽视的是，互联网发展带来的纠纷解决方式变革也并非都是正面的。2017年，广东湛江仲裁委以“互联网仲裁”创新为名进行了全国首创的“先予仲裁”行为，一年时间在没有产生实际纠纷的情况下就出具100多万份仲裁书，引发媒体广泛关注。^② 这样明显违反《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的“创新”很快得到了纠正，2018年6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对此问题做出批复，明确指出前述情形应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237条第2款第3项规定的“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要求法院应当就先予仲裁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执行申请。^③ 据记者报道，湛江仲裁委与玖富集团、团贷网等多家大型P2P网贷公司合作，以大规模“先予仲裁”的方式协助网贷公司催收借款是这一乱象产生的根源。^④

“先予仲裁”的教训在于：在电子商务巨额利益的驱动下，如果没有完善的制度支撑和有效监管，互联网审理方式很有可能被滥用甚至变味，偏离司法公正的轨道。考虑到浙江省网上法庭试点之初就是与阿里巴巴集团联合打造的，网络上也曾有关于其公正性的质疑，^⑤ 此次《规定》的出台可谓是非常及时的。只有在充分的制度保障下，互联网法院的创新才能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

（二）国外在线审判经验

2002年，密歇根州根据第4014号众议院法案成立美国第一个网络信息化环境下的法院——赛博法庭（Cyber Court），这是美国“第一个使用电子文件归档、网络会议及虚拟审判庭的完全在互联网上运作的法庭。”^⑥ 但新技术工具的成本、操作方法、潜在的风险和故障都使得当事人及其律师不愿押注于这一未经检验的制度。^⑦ 为此密歇根州采取了多项措施提升其吸引力：一方面是提高赛博法庭的强制性和可靠性。虽然赛博法庭是基于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但如果当事人同意参与，他们和其他证人可以被传唤到法庭，法庭也可以要求其递交相关材料。此外，赛博法庭通过要求当事人宣誓提供真实的证词，使用交叉询问等方法提高证词的可靠性。另一方面，赋予判决强制执行力以获取竞争力和吸引力。由于很少有当事方会选择把时间和精力放在无法执行自己的判决的争端解决系统中，因此赛博法庭确实有权执行自己的判决这一点对争议方来说可能更有吸引力。

但是该项目很快就停滞了，直接原因是2002年密歇根州立法机构决定不拨出启动赛博法庭所需的资金。众议员Charlie LaSata表明“现在不是在这个州扩大项目、增加支出的时候。我们没有资金。”有学者认为，相比线下的普通法庭，赛博法庭“简化法庭程序的一些努力只是技术上的噱头，

^① 《网上仲裁规则》第33条规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仲裁庭也可以决定采用常规的现场开庭方式”。

^② 《【先予仲裁】一年“先予仲裁”159万件 湛江仲裁委遭广泛质疑》，<https://mp.weixin.qq.com/s/mWA7W3zC9PKKmDjDzH-Hi3Q>，2018年6月18日。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机构“先予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立案、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法释〔2018〕10号）。

^④ 《网贷纠纷“先予仲裁”被厦门中院否定 湛江仲裁委模式是创新还是违法》，http://www.legaldaily.com.cn/Arbitration/content/2018-06/05/content_7562517.htm，2018年6月18日。

^⑤ 《阿里协助浙江高院建网上法庭 消费者关注能否遏制网购假货》，<http://finance.sina.com.cn/chanjing/gsnews/2015-12-03/detail-ifxmenkr7780873.shtml>，2016年5月15日。

^⑥ Kimberly Koscielniak and Brian Wassom, Cyber Court, *Michigan Bar Journal*, Vol. 82, 2003, p. 48.

^⑦ Lucille M. Ponte, The Michigan Cyber Court: A Bold Experime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rst Public Virtual Courthouse, *North Carolina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Vol. 4, 2002, pp. 74-76.

这将增加成本而不会显著减少延误”，但是并不代表否认网络法庭是一种可行的替代方案，它“可以避免没完没了的拖延，但前提是它能成功地提高法院的效率。”^①因此，“资金的缺乏和对法庭性质与定位（例如，部分物理与纯电子之争）不可调和的分歧导致该项目被放弃。”^②从社会背景上看，2001年的Dot-com泡沫^③破灭使密歇根州通过赛博法庭吸引更多的信息技术公司进入密歇根的目标^④变得不那么现实，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赛博法庭作为标准诉讼方法的可替代方案的崩溃。

相对来说欧洲的实践较为成功，爱尔兰的在线小额索赔（Small Claims Online）适用于2000欧元以下的消费者索赔、轻微财产损失、返还租赁财产等简单案件。不过这种索赔程序并非全程在线进行，只是起诉、缴费和关注案件进展可以通过网络进行，一旦被告提出异议，仍然需要当事人亲自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相关调解或庭审程序。英国的在线金钱索赔（Money Claim Online, MCOL）适用于索赔金额小于10万英镑的特定案件，与爱尔兰类似，也只有在被告无异议的情况下才能全部在线完成。但英国在数字化改革方面的决心显然更强，其司法部长和首席大法官预计“到2020年，民事法院财产诉讼的整个过程将自动化和数字化。这占了郡法院和高等法院每年160万件诉讼案件的4/5以上——占比绝大多数（83%）是毫无争议的”。^⑤根据2007年7月11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建立欧洲小额索赔程序的条例》（（EC）第861/2007号），欧洲小额索赔程序（European Small Claims Procedure, ESCP）自2009年1月1日起适用于除丹麦外的所有欧盟成员国。这一程序将网络化贯彻得更为彻底：只有当口头审理看来必要或者当事人一方要求时，法院才进行口头审理。如果口头审理对诉讼程序的公平进行显然没有必要，则该要求可被拒绝。而且口头审理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或其他通信技术进行，并非一定要当事人亲自到庭。

可见，如果严格将互联网庭审限制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往往会束缚其适用范围，适当地允许法院裁定是否同意转入线下审判方式，可能是更具现实操作性的选择。

四、互联网法院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的进一步建议

由于电子商务交易中预付款项是一种主要做法，因此，卖家几乎都可以确保合同款项得到支付，而被要求在先履行付款义务的消费者在对方违约的情况下往往只能寻求事后的救济。所以，在几乎所有B2C案件中，原告都是消费者。^⑥基于此客观背景，笔者认为，互联网法院对电子商务类案件的审理应与其他类型案件有所区别：要充分考虑双方当事人地位的不对等，建立以消费者为中心的诉讼模式，程序的发起、转换、证据规则的设计、庭审与执行各环节都应尽量为普通消费者提供诉讼便利，尤其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限制经营者的程序转换申请权

笔者赞同《规定》将是否采用在线审理方式的最终裁定权交给法院的做法，至少在电子商务类案件中这一改变是合理的。因为作为在线争议解决机制（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的最后

^① Edward H. Freeman, *Cyber Courts and the Future of Justice*,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Vol. 14, 2005, pp. 6-7.

^② Anthony Garofano, *Avoiding Virtual Justice: Video-Teleconference Testimony In Federal Criminal Trials*, *Catholic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56, 2007, p. 688.

^③ dot-com 泡沫（又称科网泡沫或互联网泡沫）指自1995年至2001年间的投机泡沫，在欧美及亚洲多个国家的股票市场中，与科技及新式的互联网相关企业股价高速上升的现象，在2000年3月10日NASDAQ指数抵达5132.52的最高点时抵达高峰。

^④ 密歇根的梦想是为自己建立一个专营市场并成为技术创业公司的大本营，就像特拉华州已经成为世界各地公司的大本营一样，换句话说，是要使得密歇根对科技公司的吸引力就像特拉华州对上市公司的吸引力一样。

^⑤ [英] 伊丽莎白·特鲁斯托马斯勋爵、厄内斯特·莱德：《改革英国的司法制度》，徐凤译、李家春校，《中国应用法学》2017年第1期，第39页。

^⑥ Gabrielle Kaufmann-Kohler & Thomas Schultz,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Challenges for Contemporary Justic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4, pp. 69-70.

防线，司法机关应当对电子商务纠纷的解决起到定纷止争的终局作用。一般来说，在出现电子商务纠纷时，消费者首先会寻求平台自我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中心进行处理，如无法解决则可能转向寻求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调解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帮助，进入司法程序往往是最后的选择。如果互联网庭审方式还会因为经营者的不配合导致必须进入线下高成本的普通审判程序，消费者就会知难而退。这甚至会在一定程度上诱导经营者故意提出异议，为消费者维权制造障碍。

从国外经验来看，一般也会要求国家机关、法律职业人员、商事主体必须通过电子方式诉讼，因为这些主体不存在无法或不会使用电子诉讼方式的问题，如美国纽约州最高法院民事庭就于2010年5月制定了特定商事案件强制性电子起诉办法，强制商事主体通过电子方式起诉，^①德国的《电子司法法》预计自2022年1月1日起，要求专业人员例如律师、公证员和官署只能通过电子途径向法院递交书状。^②

因此，笔者认为：如果确属标的额较小、案情简单、证据充分的电子商务纠纷，即使经营者提出转为线下审理的申请，法院原则上也应裁定通过互联网方式进行庭审，以此体现诉讼与仲裁的区别，突出其强制性，防止经营者滥用其程序申请权阻碍消费者维权。

（二）注重信息的安保与公开机制

在安全保障方面，针对可能的信息安全、网络故障、帐户盗用等问题，法院不能仅仅依靠网络技术公司的承诺即认为安全性足以保障，而要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哪怕是概率极小的突发状况，设计相应的应急处理程序和规则，避免出现错漏和可能对当事人利益造成的损害。必须认识到，再完善的技术也有失误的可能，而公开则是最好的监督机制，网络本身恰恰还是最好的公开机制。通过公开既能最大限度地发现可能被遗漏的技术失误，更能打消部分人对互联网庭审公正性的疑惑。

司法发达国家也一向重视审判信息的公开，如美国的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即法院电子记录公共访问系统（PACER系统）的数据库中储存了各类案件的相关信息，包括立案登记情况、判决情况以及部分法院的庭审数字录音等。^③我国的司法数据公开近年来发展速度也很快，2010年10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还专门印发了《关于人民法院直播录播庭审活动的规定》，但全文只有9条，而且只是规定了法院决定何案进行直播庭审，没有赋予当事人合意决定直播庭审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对于互联网庭审的公开，有学者建议以“有案必播”为原则，对于特殊案件建立“分级申请观看制度”。^④笔者同意这样的立场，网络本身就是一个公开的空间，互联网法院案件的审理过程应当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允许任何人通过注册后登录观看，当事人在庭审中遇到的技术故障、帐户操作、身份质疑等问题的处理过程也要公开，最大限度地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落实和完善举证质证规则

如前文所述，目前杭州互联网法院已经与阿里巴巴等服务商搭建了电子数据对接平台，庭审中可以直接从网购平台提取当事人交易信息、物流信息及聊天记录等购物全过程电子数据，将其转化为电子证据。《规定》第5条推广了这一经验，并明确了相关平台的配合义务与法院的在线核实、实时固定、安全管理义务，这一做法值得肯定，建议继续辅以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保障这些义务的有效履行。

对于风险更大的当事人自行举证和质证环节，《规定》已经有了比较完善的规则设计，但仍有一些可以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如证据应当在庭前提供，经法官在网络审理过程中当庭展示，明确禁止当事人通过摄像头在庭审中展示后再补寄给法官等做法，防止出现造假空间；对方当事人有合理理由对证据提出质疑的，法庭应提供一切可能的手段进行证据验证，包括允许对方实地验证等。

^① Viktória Harsági, Digital Technology and the Character of Civil Procedure, in Miklós Kengyel&Zoltán Nemessányi (eds.), *Electronic Technology and Civil Procedure*, Springer, 2012, 前言 X.

^② 周翠：《德国司法的电子应用方式改革》，《环球法律评论》2016年第1期，第100页。

^③ 高一飞：《论数字化时代美国审判公开的新发展及其对我国的启示》，《学术论坛》2010年第10期，第52页。

^④ 张悦：《“互联网+司法”之网络直播庭审问题实证研究》，《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第126页。

(四) 严肃法庭纪律, 挂钩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机制

为了保障互联网庭审的严肃性与权威性, 一方面应当加强法庭内部纪律管理, 从法官着装、体态、语言, 到法庭纪律的维系都应当与正式庭审没有差异, 对于扰乱法庭秩序、损害司法权威的当事人的不当言行, 法官有权采取口头训诫、强制其下线, 直至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实际上, 由于实时录音录像, 互联网庭审的纪律管理应当是更为便利的, 具有充分的执法依据。对于严重干扰庭审的当事人, 法官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强制其下线, 相当于现实庭审中的责令退出法庭, 操作起来反倒比现实中更为容易。

另一方面, 在互联网时代, 数据就是资源, 互联网庭审本身也是产生司法大数据的有效途径。“司法的大数据要与社会的大数据相对接, 使司法智能化的功能效应得以逐层扩散, 尤其要使与司法相关领域的管理机构与部门能够有效地使用司法大数据, 服务于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提升。”^① 在电子商务领域, 信用是网络经营者赖以生存的根基, 对有违反互联网庭审规则、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虚假诉讼等违法行为的经营者, 法院可直接通知平台供应商给予其不良信用标识、降低信用评价直至取消交易资格等信用惩戒措施, 同时鼓励平台开发经营者诉讼记录查询功能, 为消费者选择商家时提供更权威的信用参考, 这样的约束措施可能比传统的司法强制措施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震慑力更大, 更易取得实效。

本文作者: 叶敏是法学博士, 江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张晔是江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龚赛红

A Discussion on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 of Internet Courts in E-Commerce

Ye Min Zhang Ye

Abstract: Based on e-commerce disputes' characteristics of large quantity, transregional operation and high costs for consumers to safeguard their legal rights, Internet courts have been established after the pilot project of e-commerce online court was carried out, the litigation process of which was all conducted online. Internet courts have greatly reduced the burden on the parties and improved judicial efficiency. Moreover, the newly promulgated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Trial of Cases by Internet Courts" have laid a solid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ir popularization. However, this new trial organization type still has some problems, such as high security risks, loopholes in the rules of evidence and insufficient judicial seriousness, and so on.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Internet courts in e-commerce, it's suggested to restrict operators' application right of procedure conversion, improve the rules of evidence and the mechanism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link the case implementation to the credit evaluation of e-commerce operators and consumers.

Keywords: e-commerce disputes; Internet court; security risk; application right of procedure conversion

^① 汤维建:《“智慧法院”让司法更公正、更高效》,《人民论坛》2017年第4期,第91页。